宝陈农字〔2020〕31号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坪头镇2020年贫困户巩固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报告的批复

坪头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上报2020年省级提前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户产业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宝陈坪政发〔2020〕49号)收悉。经3月4日宝鸡市陈仓区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会公开质询评审，该项目符合扶贫项目管理规定，同意你镇实施贫困户巩固提升项目，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全镇庙沟、西庄、石鱼沟、四沟滩、新民、大湾河、王家咀、林光、南山、码头、大坪、营头、庵里等13个行政村实施，参与贫困户419户。该项目主要对2018年、2019年、2020年依托政策扶持发展生产且生产正常经营的贫困户给予扶持。

（1）林果产业：对 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扶持的13个村的贫困户建成的花椒、核桃产业给予化肥、农药等生产费用补助。巩固提升花椒产业741.22亩，巩固提升核桃产业146.3亩，巩固提升板栗产业11.5亩，巩固提升育苗产业2亩。

（2）中药材产业：对2019年、2020年两年扶持贫困户发展的中药材，给予生产性补助。巩固提升中药材产业259.8亩。

（3）桃产业**：**对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扶持贫困户发展的桃，给予生产性补助，巩固提升桃产业3亩。

以上项目共扶持419户贫困户。

二、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1.9082万元。全部为省级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三、项目管理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区脱贫办《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产业扶贫政策实施细则》（宝陈脱贫组发〔2017〕29号）、《宝鸡市陈仓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宝陈脱贫办发〔2019〕30号）有关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四、项目实施要求：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抓好措施落实；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扶贫资金管控，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时限要求：确保2020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资金兑付（一卡通）和报账工作，接受上级检查验收。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9日

抄送：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局各领导。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9日印发